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鱗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原告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萬7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48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肆萬壹仟玖佰捌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誤載被告名稱為「銘『麟』國際有限公司」，應併予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